

# 抑郁症少年被“驱邪”致死，抑郁症该被正确认识

作者：张丰

来源：光明网 2022 年 05 月 13 日

湖南省湘潭市的韩某，因其 14 岁的儿子小韩患有抑郁症，“行为异常”，通过朋友联系了江湖术士陈某来家里治疗。陈某称小韩“鬼神附体”，要做法事精神驱鬼驱邪。陈某前后两次为小陈“施法”，第二次为小陈灌下液体时，导致小陈死亡。

一审法院最终判陈某 3 年有期徒刑。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时，驳回了陈某的上诉，维持了原判。根据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，犯罪嫌疑人利用封建迷信导致严重后果，可以判 7 年以上乃至无期徒刑，陈某只获刑三年，已经算是“轻判”。

法院认定陈某的“施法”和小韩有因果关系，判 3 年有期徒刑，很有可能考虑到陈某是小韩父亲请来的。这是一起本可避免的悲剧，更可悲的是，它是由孩子的监护人参与实施的，而且是以“爱”的名义。

现代社会，抑郁症已经是一种常见疾病。笔者认识的朋友之中，就有好几位正在治疗或者已经康复的抑郁症患者，而有抑郁症症状的就更多。事实上，每个人都可能在人生某个阶段感到抑郁乃至患上抑郁症，这就如同发烧感冒一样。

人们有时候甚至会拿抑郁症来调侃自己，向往“上海宛平南路 600 号”也经常出现在各种网络段子中，这个地方正是上海市精神

卫生中心所在地。这种调侃，其实有一个好处，它在不知不觉间把“精神病”祛魅了。不管是抑郁症还是其他精神疾病，都只是疾病的一种而已，患病就需要科学的对待和相应的治疗。

很可惜，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平等对待抑郁症患者。在很多县城或者乡村，抑郁症要么被漠视，患者被称为“心情不好”“内向”“不开心”，“你生活这么好，为什么还会抑郁？”“抑郁是日子太好了，多吃苦就好了”，这样的认识往往会贻误最佳治疗时机。

更可怕的是对精神疾病的妖魔化，“精神病”一词，经常越过科学范畴，作为一种“生活词汇”，具有一定的侮辱性。更严重的指控，可能是“疯子”——这是道德指控，也是人格贬低，会增加患者的心理负担，也是很多悲剧的起源。

韩某的认识，就很有代表性。他发现儿子“行为异常”，不是带他到正规医疗机构去做治疗，而是询问朋友，而他这位朋友也和他认知相同，认为这种“异常”是奇怪的疾病，是鬼神附体，他又去找了一位江湖术士过来——到这里，悲剧已经注定，只不过是伤害的大小而已。

有这样认识的人并不在少数。事实上，自现代医学普及以来，不但是精神疾病，就连发热头痛也有可能被认为是“中邪”。我们必须承认这样的事实，在广大乡村乃至县城等基层区域，包括抑郁症在内的精神疾病，还存在被视为了“不正常的”的情况，这也是江湖术士能够大行其道的原因。从长远来看，基层医疗部门可以更

多开展面向公共的卫生知识普及，让更多人认识到抑郁症并不可怕，早发现早治疗，才能在更大范围避免类似新闻中的悲剧发生。